

高雄市政府第 73 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

出 席：劉世芳（公假）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
許傳盛（公假） 黃昭輝（許群英代） 曾姿雯
（林淑娟代）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菖（林英斌代）
孫志鵬 蔡復進 許傳盛（洪成昌代） 盧維屏 （王
屯電代） 楊明州（鐘萬順代） 李賢義（廖哲民代） 張
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
存永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（王世芳代） 趙文男
謝福來 賴瑞隆（蔡秀玉代） 許立明（謝惠卿代）
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
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
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
林義迪 林建智（薛茂竹代） 張文山

列 席：王永隆（范正益代） 張秀靖 錢學敏 何宜綸 林敬堯
侯燕嬌 沈梅香 蔡茂麟（吳永泉代）

主 席：陳市長 菊（公假，李副市長永得代）

記錄：陳盈穎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：

秘書處黃處長昭輝公假出國，由許副處長群英代理；
民政局曾局長姿雯公假出國，由林副局長淑娟代理；
經發局藍局長健菖公假出國，由林副局長英彬代理；
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公假出國，由洪主任秘書成昌
代理；都發局盧局長維屏公假出國，由王副局長屯電
代理；工務局楊局長明州公假，進駐災害應變中心，
由鐘副局長萬順代理；水利局李局長賢義公假至水災

災害應變中心，由廖副局長哲民代理；法制局許局長銘春公假出國，由王副局長世芳代理；新聞局賴局長瑞隆公假出國，由蔡副局長秀玉代理；研考會許主任委員立明公假出國，由謝副主任委員惠卿代理；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公假，進駐災害應變中心，由薛主任秘書茂竹代理。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議：修正備查。

修正部分：

（一）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：「…公車處歐處長秀卿請休假，由易副處長義勝代理」，修正為「…公車處歐處長秀卿請休假，由易主任秘書義勝代理」。(P. 2)

（二）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：「…（三）原高雄縣部分國小（如旗山區鼓山國小），自縣市合併後已改制成「市立國小」，惟校門口銜牌落款卻仍署名『高雄縣長余政憲』，建請權管機關妥適處理」，修正為「…（三）原高雄縣部分機關，自縣市合併後已改制成市屬單位，惟機關銜牌尚有未配合正名者，建請權管機關妥適處理」。(P. 9)

三、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。

（一）海洋局孫局長報告：

「『情人碼頭』路牌及『高雄市政府觀光警察隊』銜牌與編制案」辦理情形報告。

（二）教育局鄭局長報告：

「原高雄縣學校校門口銜牌落款案」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三) 警察局黃局長報告：

「茄荳情人碼頭旅客服務中心大門銜牌標示『高雄市政府觀光警察隊』(是否有派駐人員及組織編制)」案辦理情形報告。

(四) 彌陀區公所張區長報告：

「彌陀區濱海遊樂區設施改善情形」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五) 湖內區公所薛主任秘書報告：

「情人碼頭」路牌標示「高雄縣政府」乙案辦理情形報告。

(六) 旗山區公所林區長報告：

台3線道路拓寬旁殘破屋瓦拆除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上開機關的用心處理。

四、衛生局何局長報告：

本市登革熱暨腸病毒防治作為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本市楠梓區已出現本土登革熱的病例，請環保局、衛生局、民政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持續加強環境清潔及防疫工作，並針對楠梓區及鄰近地區，做好緊急防治措施，尤其近日仍持續有降雨情形，請本府防疫團隊針對住家內外瓶瓶罐罐、廢棄物、堆積物、積水地下室、髒亂空屋等處，全面檢視清理，並籲請民眾做好居家環境自我管理工作。

(三) 本次布氏指數4級以上的里別共43里，有明顯增加的趨勢，請各區級指揮中心務必落實環境大掃蕩工作，俾有效降低社區感染風險；另旗

津區中洲漁港等港埠的病媒蚊密度容器指數高達8級，請海洋局儘速落實督導改善。

- (四) 腸病毒邁入流行高峰期，請教育局、社會局、經發局、交通局、觀光局、民政局等跨局處工作小組，落實執行疫情通報及停課機制，共同宣導洗手五步驟及環境消毒與紀錄，以有效防阻疾病流行，維護市民及學童健康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1案—經發局：制定「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乙案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第2案—工務局：訂定「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函頒下達。

第3案—工務局：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」停止適用案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4案—法制局：廢止「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」草案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5案—教育局：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度同意補助高雄市林園及左營游泳池改造計畫經費1,00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，提

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水利局廖副局長報告：

近日超大豪雨本市降雨及河川水位變化情形報告。

二、民政局林副局長報告：

本市茂林、六龜、桃源、鼓山、燕巢、甲仙、那瑪夏等區居民撤離情形報告。

三、原民會藍主任秘書報告：

茂林區災民撤離及道路搶修情形報告。

四、社會局張局長報告：

茂林區部分災民撤離及安置情形報告。

五、工務局鐘副局長報告：

茂林區道路及橋梁搶修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對本次豪大雨事件，有部分電視媒體不斷重複播放例如茂林區尚有 1,500 餘戶受困等類似新聞，請權管機關應即時查證並澄清，提供最新資訊，避免民眾誤解本府行政效率。

二、氣象預報指出，未來 2~3 天仍會持續降下超大豪雨，請相關機關應精確掌握因道路、橋梁中斷而待救援的人數，立即搶救，提供糧食，並儘速搶修，早日復原通行。同時應密切注意各地區河流及排水溝水位，亦請消防局主政，會同民政局、工務局及相關機關彙整本市目前災損情形及可用資源，加強救援體系的橫向聯繫，俾即刻救援。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受西南氣流影響，連日超大豪雨本市部分地區累計雨量已超過 1,000 毫米，為因應超大豪雨可能帶來的各項災害，本府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，並針對山區民眾進行預防性撤離。未來 2~3 天雨勢可能會更大，請各單位加強戒備，密切注意雨勢及土石流情形，做好各項緊急應變工作，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。
- 二、請水利局及各區公所利用本次連續超大豪雨，詳細實地調查各容易積水地區真正積水原因，研定具體改善計畫，排定改善期程後列管；另請工務局等各施工管理單位加強各施工工地安全措施（含夜間警示等），及道路環境巡檢修復，以確保市民安全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36 分。